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倪芸卉  
電話：037-559588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cassia0509@ems.miaol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87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79447、111D1079448、111D1079449、111D1079450

(111D120889\_111D2062006-01.PDF、111D120889\_111D2062007-01.pdf、  
111D120889\_111D2062008-01.pdf、111D120889\_111D2062009-01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  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  
第11142025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總  
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劉芝怡小  
姐(電話：02-77366368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